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泗洪县濉汴河活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相关要求,2024 年 10 月 31 日,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处在泗洪县组织召开了“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泗洪县濉汴河活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代建单位)、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京昊之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根据《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进行了现场检查,并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经过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泗洪县濉汴河活水工程的主要建设内容:
(1)濉河翻板闸(气盾坝):闸孔总净宽 50m;(2)老汴河翻板闸:闸孔总净宽 70m;(3)口门封闭节制建筑物配套建筑物 5 座,包括节制闸 3 座,闸孔净宽 8m;涵闸 2 座,规格分别为 3 孔 3×3m 和 2 孔 3×3m 各 1 座;(4)水系连通:新良河支河、三岔河、马浪湖中沟、立新引河、林场排涝沟、徐台引河等河道疏浚工程,并配套涵洞工程 10 座,涵闸工程 13 座。

本工程自 2021 年 9 月 6 日开工,2023 年 7 月 30 日主体工程完工并投入使用,该工程环评阶段投资总概算 21999.7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394 万元,经调查实际总投资 15118.7266 万元,环保投资为 380.60 万元。

与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相比,本工程的主体建设内容存在一定程度的变化,主要为部分工程内容核减,未加剧环境影响程度;建设性质、地点与环评一致;临时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根据占地面积及地类核查结果,辅助工程总体建设内容及占地面积较小,未导致生物量明显损失,生态影响程度及水土流失影响程度未明显加剧;工程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同时也落实了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各项要求，因此未构成重大变动。

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现场采用商用混凝土，养护水全部蒸发到空气中，未产生养护废水；施工机械和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生产或场地洒水，完工后已对隔油池进行了填平及绿化恢复；基坑废水自然沉淀后用于工程区域的洒水降尘；淤泥余水经沉淀后排入附近水体；潍河翻板闸（气盾坝）和老汴河翻板闸施工区项目部自建，粪便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其他施工区项目部均租用民房，生活污水通过已有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肥。施工期间未对周边地表水水质造成不利的影响。

2、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工程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开展了环保教育培训，特别强调了有关泗洪洪泽湖湿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环保措施，提高了其环保意识；施工单位严格限定了施工范围，尽量减少占地等；施工单位加强了生产废水的处理和施工固废的收集处置；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开展了复绿复垦等措施，目前生态恢复良好。施工期末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3、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机械与运输车辆所用燃油均到附近城镇正规加油站购置油品，并加强了施工设备及车辆的维修保养；施工区配备了洒水车，非雨天开展了洒水降尘工作；施工区域设置了围挡，裸土及物料堆放及时开展了防尘网覆盖；出入口对车辆轮胎进行了冲洗；物料运输车辆限速行驶，运输作业时均采用篷布遮盖。施工期间未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的影响。

4、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现场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合理安排了作业时间，未同时使用多台高噪声设备，在靠近村庄和居民点的工程段禁止在夜间作业；优化了施工场地布置，施工布置远离了周边居民点。施工期间未对周边造成不利影响。

5、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建筑物开挖弃土全部回填；保护区外疏浚淤泥用于河道两侧加固堤防，保护区内疏浚淤泥运输至项目地用于回填；隔油池残渣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了处置，

未排入周边水体；施工营地均设置了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各村环卫人员定期清运；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部分进行了回收，不可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由专人每天定时统一运至指定地点。施工期间未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三、环境保护措施运行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阶段对工程附近的地表水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表明：验收期间各监测断面水质指标除总氮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经调查总氮超标受本底值影响，不是本工程运行导致；工程场地厂界噪声排放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厂界噪声标准1类标准限值。

项目实施未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四、验收结论和建议

根据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泗洪县濉汴河活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工程特性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动，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工程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主要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主体工程及相关专项已具备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本项目不存在不得通过环保验收合格的九种情形。验收工作组经认真讨论，认为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泗洪县濉汴河活水工程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处

2024年10月31日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泗洪县濉汴河活水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签字表

2024 年 10 月 31 日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陈 闯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处	主任/高工	陈闯	建设单位
副组长	孙明月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处	副主任/高工	孙明月	
成员	陆彦	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能源局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博导	陆彦	特邀专家
	苏秋克	生态环境部南京环科所	高级工程师	苏秋克	
	雷沛	南京师范大学	教授	雷沛	
	蔡宇	泗洪县生态环境局		蔡宇	
	唐海林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处		唐海林	建设单位
	周家鑫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处		周家鑫	
	陈 瑾	泗洪县洪泽湖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建设处		陈瑾	
	刘增宁	宿迁市水务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代建负责人	刘增宁	代建单位
	王铁力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王铁力	设计单位
	郭志华	上海宏波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郭志华	监理单位
	贺路忠	江苏省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贺路忠	施工单位
	文永林	北京金河水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文永林	
	刘志远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刘志远	
	桑文虎	泗洪县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桑文虎	环境 调查 单位
	田爱雨	南京昊之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田爱雨	
	黄慧敏	南京昊之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黄慧敏	